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2016 年 10 月)

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当公司被恶意收购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五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2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本条款后序号顺延。
3	第五十五条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五条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 五年内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第八十一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第八十一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在征询各方意见后提名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	第九十六条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六条 ... (十) 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6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 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十) 本章程中的“且”系指两者比较，按照高者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十) 本章程中的“且”系指两者比较，按照高者计算 (十一) 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

		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
--	--	--

除以上内容外，本次公司章程无其他修订内容。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